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69,94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69,94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314,100股，并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37,256,32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4,943,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9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312,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069,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2月26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锁定期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69,94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1,069,943	0.45	1,069,943	0
合计		1,069,943	0.45	1,069,943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069,943
合计		1,069,943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4,943,579	-1,069,943	183,873,6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312,747	1,069,943	53,382,690
股份合计	237,256,326	0	237,256,326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芜湖"）、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滁州"）。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永臻芜湖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为永臻滁州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永臻芜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000万元（不含本次）；公司已实际为永臻滁州提供的担保余额110,0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之内。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永臻芜湖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1、永臻芜湖

为了满足公司整体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为永臻芜湖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永臻滁州

为了满足公司整体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为永臻滁州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期限为自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永臻芜湖、永臻滁州提供的担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永臻芜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000万元（不含本次）；公司已实际为永臻滁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000元（不含本次）。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永臻芜湖

1、公司名称：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2MA8NHUBQXK

3、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7日

4、法定代表人：周军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纬八路99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22,607.08	429,695.27
负债总额	173,100.47	381,356.5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0,838.24	2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9,664.21	261,988.92
资产净额	49,506.61	48,338.67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61,613.56	237,749.59
净利润	-342.46	-1,174.91

注：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永臻芜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其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永臻滁州

1、公司名称：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71MA2UA38CXG

3、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3日

4、法定代表人：汪献利

5、注册资本：46,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泉州路199号

7、经营范围：新型铝镁合金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组件及铝边框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背板、银浆、支架、玻璃）、铝材、机械设备、模具、铝制品、铝锭、耐火材料、钢材、矿产品、硅材料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边角料的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41,143.22	271,803.55
负债总额	152,130.08	176,645.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4,000.00	8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3,978.74	167,638.92
资产净额	89,013.14	95,158.47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443,113.53	372,345.44
净利润	19,115.21	6,131.07

注：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永臻滁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其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永臻芜湖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0,000万元

（二）永臻滁州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0,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永臻芜湖、永臻滁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316,186.65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17%。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中美元按2024年12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裕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基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上述业务，同意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50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4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944.5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495.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55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昆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东支行、昆山农商银行城中支行、浦发银行昆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硅基OLED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30,000.00	15,000.00
2	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	10,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0,000.00	40,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七）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366,812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366,81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5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00万股，并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5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8,457,00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1,542,992股。

2023年6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4,141,137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3年12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147,945,600股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3,035,043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1名股东，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具体如下表所示，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366,81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4,366,812	0.97%
合计		4,366,812	0.97%

本次合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为4,366,812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所持有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366,81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97%；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366,812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数量(股)
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4,366,812	0.97%	4,366,812	0
合计		4,366,812	0.97%	4,366,812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4,366,812	24
合计		4,366,812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9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鹭新能源"）。

● 增资金额及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增资人民币100,000.00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的资本结构，降低其资产负债率，保障璟鹭新能源的可持续发展，完善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增资100,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璟鹭新能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00万元增至120,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璟鹭新能源100%股权，其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0.00万元对璟鹭新能源增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增资的各项具体工作。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尚需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2月28日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长园路78号

法定代表人：姜龙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锂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璟鹭新能源100%股权；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璟鹭新能源100%股权，璟鹭新能源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20,000.00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308,026.48	290,771.31
净资产	24,346.28	25,370.14
项目	2023年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575,717.03	333,264.33
净利润	2,840.56	691.64

注：最近一年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布局以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本次增资增强子公司璟鹭新能源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补充其流动资金，降低璟鹭新能源的资产负债率和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该全资子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增资后，璟鹭新能源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是对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的增资，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6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300号之一公司1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3日

至2025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
2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	《关于为下属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8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0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议案4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2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